

我市税务部门

优化营商环境 便民利企再提速



本报讯（记者 鲁 超）近日，河南特跑体育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贾女士将一面印有“办税服务暖人心 情系企业解其忧”的锦旗送到国家税务总局睢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感谢他们主动服务、靠前服务，为纳税人送春风之暖、解燃眉之急。

8月8日，记者了解到，前不久，该企业急需申报员工的个人所得税，但因不熟悉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采集申报流程，多次尝试都没有成功。看到贾女士着急地走进办税服务大厅，工作人员吕文聪及时上前询问贾女士的办税需求。因企业需求比较紧急，为避免延误企业事项，吕文聪在迅速完成情况了解、资料审核等工作之后，引导贾女士到自助办税区，“一对一”“手把手”辅导其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录入员工信息、申报缴费，解了企业的燃眉之急。

“便民办税的春风又一次吹到了企业的心坎上，没几分钟就帮我办完了，让我真切感受到纳税服务的温暖，真是太感谢了。”贾女士高兴地说。

“一面锦旗看似普通却意义非凡，它是纳税人对税务工作的认可和点赞。”商丘市税务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持续落实精细化服务举措，让服务更有温度、举措更有力度、落实更有深度，努力打造更优更好的税收营商环境。”

该负责人说，8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接续推出和优化“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在今年上半年已推出四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围绕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落实好新出台的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再推出和优化一批“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措施，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促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通知提出了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进一步便利税费办理、进一步改进诉求响应、进一步深化跨境服务、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等明确要求。”该负责人说，我市各级税务部门充分认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意义，充分认识做好当前税务工作对推动国民经济持续恢复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紧密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依法依规为纳税人缴费人解难题、办实事，主动协同高效作为、靠前贴近精细服务，着力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强，将不断丰富完善税务部门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措施办法，为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我市税务局工作人员指导企业员工进行相关纳税申报。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鲁超 摄

市场消费

机票燃油附加费上调 市民出游热度不减

本报讯（记者 鲁 超）暑假到来后，许多家长选择带着孩子乘坐飞机去远游。8月8日记者获悉，自8月5日起，机票燃油附加费上调。

“对于选择云南、海南以及青海、甘肃等长线旅游的消费者来说，往返乘坐飞机是很多人的选择。”商丘市花木兰旅行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米颖说，暑假亲子游占比非常高，一些家长选择乘坐飞机出游，一是可以节省更多的路途时间，二是可以带着孩子进行乘坐飞机的体验。暑假开始后，一些热门旅游线路的机票折扣就越来越少，也就相对显出了机票价格的上涨。

米颖表示，多家航空公司已经发布上调燃油附加费的消息，自2023年8月5日（出票日期）起，成人旅客800公里（含）以下航线每位旅客收取30元燃油附加费，800公里以上航线每位旅客收取60元燃油附加费。

“虽然燃油附加费上调了，但是幅度并不大，而且在长线出游的开支中占比也极小。”米颖说，目前热门旅游目的地的机票基本上没有了折扣，这对出游成本来说影响比燃油附加费上调更大。此外，住宿的价格上涨也占了很大的比重。

正在咨询海南旅游线路的市民张涛说：“燃油附加费虽然上调了，但一个人才上调几十块钱，对出游的影响不大。在选择旅游目的地的时候，我更看重的是食宿标准及游玩的景区及项目。”

“虽然燃油附加费上调，但我还是想趁着暑假带孩子出去转转，过两天我们就准备乘坐飞机去大连，读万卷书不如行万里路嘛。”市民李女士向记者介绍了一家人的出行计划。

据了解，此次调整为2023年以来燃油附加费首次上涨，较上月涨了10元/30元，但与年初的60元/120元相比，依然较低。去年8月5日起，在国内航班机票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上调多月后迎来下调，调整至80元/140元。紧接着去年9月5日起，燃油附加费较去年年内第二次下调，调整至60元/120元。而今年1月5日起，燃油附加费新年首次下调，调整至40元/80元。4月5日起，调整至30元/60元。6月5日起，调整至20元/30元。在持续下调中，今年8月5日起，迎来首次上涨，调整至30/60元。

去年2月5日，航空公司恢复征收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分为10元和20元两档。此后至去年8月5日前的每个月，燃油附加费持续上调。其中，去年7月5日收取标准再度上调后，燃油附加费涨至100元/200元，为我国自2000年开始征收燃油附加费以来的最高收取标准。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收回商丘华商国际文化城（110千伏红星变电站）建设项目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

商丘华商国际文化城（110千伏红星变电站）建设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人：

为实施商丘城市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十三条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经《商丘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商丘华商国际文化城（110千伏红星变电站）建设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商政文〔2023〕52号）批准，我局决定收回位于梁园区白云街道办事处商丘地区海编厂、诚信社家属院以南，清江社区以北，宏达路以西，商丘方圆物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商丘白云实业有限公司以东范围内土地面积5562.390平方米（合8.344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人名单、土地面积及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详见附件），收回并注销该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证（对未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应予保留，剩余土地部分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办理土地登记）。请你（单位）到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登记。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有异议，可在本决定书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商丘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商丘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联 系 人：朱永伟 孙慧明
联系电话：0370—3125137 2585003
2023年8月3日**



8月8日，工人在生产车间接运复合肥。宁陵县嘉施利复合肥项目总投资10亿元，建设有5条复合肥生产线及20万平方米的基础配套设施，可年产复合肥80万吨，产值达30亿元。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崔 坤 摄



视觉 新闻

8月8日，睢阳区斌卓饰品厂的工人正在赶制假发订单。该工厂占地面积10余亩，现有工人70余名，主要生产假发及美发饰品，产品出口到美国、英国等国家。
本报融媒体中心记者 邢 栋 摄

消费提醒

暑假期间，各种研学类活动受到家长追捧。面对市场上名目繁多、鱼龙混杂的研学类活动项目，8月8日，商丘市消费者协会提醒消费者，要理性看待暑期研学类活动，合理评估消费需求，避免从众心理，盲目跟风。

研学类活动由于参与人员较多且以中小學生为主，对饮食、出行、组织的安全要求更高。消费者选择研学项目时，要将孩子的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要对研学项目全面了解、多方考察。注意查看主办方资质，对安全措施、服务评价、师生配比、专业救援人员配备等信息进行梳理对比，尽量选择经营时间较长、安全措施齐全、信誉好、服务水平高的机构。以旅游形式组织研学活动的机构须具备文旅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以校外培训机构形式组织的学科类培训夏令营须取得教育行政部门的相关许可。建议不要参加无相关许可资质的研学项目，对个人、微信群、自驾游群体等自发组织的研学类活动要慎重选择。

对于“北大清华名校联办”“名校教授讲解”“与科学家面对面”“弯道超车”“提高免疫力体能培训”等各种宣传噱头，消费者切勿盲目轻信。要对研学项目宣传内容进行查询辨别，可通过致电名校官方电话等正规渠道核实“名师”身份、专业程度、研学主题，上网查看消费者评价留言，避免参加馆内“放羊”“校门打卡”“游而不研”“只研不游”等存在虚假宣传或货不对板的“伪研学团”。

消费者签订合同时，明确合同签订主体，防止出现研学活动的组织者、承接业务的合作方等几个经营主体相互推卸责任。此外，要明确研学线路、收费标准、时间日程、食宿条件、出行交通、秩序管理、师资力量、安全保障、安全风险提示、退费办法、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对合同中存在的不公平格式条款要及时指出，并要求修改或删除。要警惕“未包含费用”等收费陷阱。机构在低廉价格基础上，通过各种名义增加费用，以此变相提高总费用。对过高自费项目要仔细核对消费内容，谨防“挂羊头卖狗肉”的陷阱。要将双方口头达成的约定和经营者的口头承诺书面写入合同条款中。

消费者签订合同后，要及时索要发票或其他缴费凭证，留存合同、收费单据、微信聊天截图、宣传海报照片和现场视频等。如遇到消费纠纷，可及时与商家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有关行政部门投诉或拨打12315、12345向商丘市消费者协会投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经济时评

探店乱象屡禁不止 需创新监管方式

□ 丁慎毅

当网上“种草”成为一种消费常态，与之相关的探店业务也蓬勃发展。当前，探店行业缺乏行业规范，人员准入、机构资质尚无标准，存在虚假“种草”等情况。网红探店是把双刃剑，用好了，消费者获得低价的套餐，网红继续流量得以变现，商家获得客流量，平台方拓展业务新版图，这无疑是多赢的局面。如果用不好，探店者“一鱼多吃”，利用各种方式搞虚假宣传，甚至用差评“威胁”商家吃“霸王餐”，消费者因此上当受骗，商家因此叫苦不迭，又无疑是多输的局面。

今年5月1日起实施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规定，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者服务，并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的，广告发布者应当显著标明“广告”“广告”。湖北对某公司达人探店推广短视频未标明“广告”处罚款1万元也成为全国首起达人探店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案例。而重庆地区查处的首个相关案例，则是今年7月对“探店达人”杨某某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同时，部分短视频平台发布《餐饮探店规范》、启动虚假“种草”专项治理，明确商家和网络达人应遵守的行业规范和权利责任，重点整治虚假探店、代写代发等违规行为。

应该说，法律有规矩，平台有规则，探店博主因虚假宣传而被处罚的案例也不少见。而根据《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不管有没有附加购物链接等购买方式，只要通过知识介绍、体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或服务，都是广告。之所以探店乱象屡禁不止，主要还是违法内容藏身于软件应用之内，隐蔽性较强，监管机关往往难以主动发现。同时，探店博主违法成本较低，一些消费者维权意识较弱，也助长了探店不法行为。

在此背景下，急需监管的创新。一方面，监管部门要进行“探店式”执法。短视频平台近期出现不少市场监管部门巡查执法视频，执法者根据网友建议或随机选取热门饭店、商超市场、美容美发等消费场所，对其经营证照、安全卫生、价格设置等展开检查，并且上传执法短视频。这至少让一些违规探店者无处遁形，不但有利于消费者更好辨别，也震慑了违规探店者。

另一方面，各地要按照文旅部开展文旅市场信用经济发展试点工作的意见，建立完善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信用评价结果互认机制，创新应用场景，把探店作为一种文旅消费方式，探索运用信用手段治理探店乱象。比如，定期对平台内探店“种草”类内容进行抽查，对于以个人探店和真实体验为宣传噱头，实则属于商业广告的内容，除了给予警告、下架视频、账号降级、封禁投稿等处罚外，还要引入信用治理。